**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体系建设，提高招标代理机构诚信经营意识，促进行业自律，提高行业信用水平，依据国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湘建监督〔2018〕23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中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办法的规定参加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以下简称“资信评价”）。

前款所称资信评价是指协会依据本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服务的能力和社会对其所作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协会负责组织全省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办法和评分标准。

**第四条** 资信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资信评价实行年度申报制度，每年评价一次，一年为一个评价周期（具体时间和申报方式以当年印发的通知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资信评价资格。

**第六条**  资信评价由企业基础信息、专业技术力量、企业财务信息和其他指标信息4个部分组成。

 资信评价内容、分值、标准详见《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附件1）。

**第七条** 参评企业自愿申报、提供企业资信评价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按照评价标准的规则进行计分。

**第八条** 资信评价结果以资信评价等级的形式体现，由高至低分为AAA、AA、A三级，每个等级均对应相应的资信状况。

AAA级：得分值为X＞80分，招标代理机构经营情况稳定，履行相关责任能力强，违约风险低；

AA级：得分值为50分＜X≤80分，招标代理机构经营情况

较稳定，履行相关责任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A级：得分值X≤50分，招标代理机构经营情况稳定性一般，履行相关责任能力一般，存在一定违约风险。

**第九条** 资信评价程序包括企业申报、公示、公告三个环节。

**（一）申报**

申报资信评价的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当年通知要求自主填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申请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

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资信评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招标代理；

1. 有固定营业办公场所；
2. 具有3人及以上专职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

**（二）公示**

协会在收到申报资信评价企业材料后，一般在30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对资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协会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将组织对提出的异议进行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核实情况予以回复。

**（三）公告**

公示期结束后，协会公开各申报企业资信等级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通过协会网站对资信评价结果进行查询和打印。

**第十条** 资信评价结果将作为协会评选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先进单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合并、分立的，其资信评价等级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二条** 参加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资信评价标准和有关规定，遵守评价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负责解释。湘建招协﹝2019﹞73号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标准

 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申请表